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獨立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其他資料	3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
袁志明先生
劉漢基先生
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審核委員會

薩翠雲博士(主席)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主席)
陳永安先生
陳淑芳女士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永安先生(主席)
陳淑芳女士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公司秘書

黃建邦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3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6811

網站

www.taihing.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太興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或「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亦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來呈報的首份業績。

重要年度

二零一九年對我們來說是非常值得紀念和意義重大的一年，原因除了是我們在香港成功上市外，亦是太興集團成立30週年誌慶。

早於一九八九年，我們於香港西灣河開設首間「太興」品牌餐廳，開始在本地餐飲市場佔一席之地。30年來，有賴本集團員工的竭誠努力，加上供應商以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讓我們發展成為一間多元品牌休閒餐飲集團。我們由經營一間燒味餐廳開始，發展至今坐擁一個超過190間的連鎖餐廳網絡及9個品牌，遍佈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

於回顧期間，儘管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環境不穩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致力為更多顧客提供服務。透過實行多元品牌組合及地區擴張的業務策略，我們達成目標亦同時得以擴大業務版圖，包括在台灣開設本集團首間「太興」餐廳。我們亦在中國廣州開設首間「敏華冰廳」餐廳，更是本集團打入中國內地市場的第五個品牌。此外，我們於香港推出「夫妻沸片」品牌。這一切努力取得空前成功，亦足證我們的業務發展方向正確。

我們由始至終堅持致力提高營運效率。特別是，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餐廳引入更多自動化系統。而通過廣泛使用食品加工設備，我們可確保食品的一致性及質素。另外，憑藉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食品廠房，其中後者自二零一八年十月投產以來的產量持續增加，實現了更高的效率，並將為未來數年帶來深遠裨益。

邁向未來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多元品牌組合的策略及擴充餐廳網絡的方向將繼續成為太興集團成功的關鍵。我們將繼續在香港市場推出新品牌，以吸引更多廣泛的顧客群及鞏固我們於休閒餐飲市場的領導地位。其將包括推出一個名為「瓊芳」，主要提供較為精緻的「茶餐廳」佳餚的新品牌，並會於今年第四季度面世。至於網絡擴充，我們將遵循為每個現有品牌所制定的藍圖，致力提高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市場佔有率並於台灣建立地位。我們亦將進一步提升各大品牌於大灣區的曝光率，特別是聚焦於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品牌。同時，我們將發掘商機，以本集團的頂尖品牌牽頭進軍海外市場。

為慶祝本集團成立30週年，我們亦會展開更多跨品牌營銷活動及推廣宣傳，當中包括推出全新集團現金美食禮券，顧客可於香港超過120間本集團的餐廳使用，以答謝各位顧客的支持。

主席報告

邁向未來(續)

在表揚過去成就的同時，我們更著重建設未來。於追求發展過程中，我們將銘記及遵守本集團由四大支柱，即以人為本、以客為先、重視品質及創新求變所組成的核心價值。通過堅持該等價值，我們深信太興集團定可保持長期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4港仙，與本集團分派其財政年度純利不少於30%的股息政策一致。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全體員工盡忠職守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人亦就董事會、業務夥伴及顧客的不懈支持致以衷心感謝，其中更有許多夥伴於過往30年與太興集團並肩作戰。本人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深信今後30年定可創下更多卓越的里程碑。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收益(千港元)	1,639,447	1,538,809	6.5%
香港、澳門及台灣	1,308,096	1,177,894	11.1%
中國內地	331,351	360,915	(8.2%)
毛利率(%)	71.9%	71.3%	0.6百分點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50,276	144,088	(65.1%)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附註) (千港元)	82,870	75,338	10.0%
經調整溢利率(%)	5.1%	4.9%	0.2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49	19.21	(66.2%)
餐廳數目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27	122	
中國內地	64	62	
澳門	1	1	
台灣	1	-	
總計	193	185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相關計量工具撇除影響已申報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下列非經常性及非現金項目的影響計算，包括(i)上市開支(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4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確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72.1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為14.6百萬港元。經調整溢利僅供參考，且不包括上述影響相關期間損益的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錄得增長6.5%至1,63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538.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區內的餐廳網絡穩步擴充，加上其旗艦「太興」品牌業績平穩，連同若干新推出的品牌如「錦麗」、「敏華冰廳」及「靠得住」均好評如潮，後面三個品牌更錄得理想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同店銷售增長」)分別為5.7%、4.8%及4.7%。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毛利增至1,17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097.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輕微上升至71.9%(二零一八年上半年：71.3%)。儘管期內錄得溢利5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44.1百萬港元)，倘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並無錄得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一次性收益及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影響，本集團期內經調整溢利應增加10.0%至8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75.3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6.49港仙(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9.21港仙)。

經營成本

用料成本

豬肉為本集團主要使用的材料之一，儘管豬肉價格持續上升，惟用料成本46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441.2百萬港元)所佔收益百分比下降0.6%至28.1%(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8.7%)。食物成本得以維持在合理水平，主要由於本集團一直致力改良其菜單組合(包括調高若干食品項目價格)，並設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投產的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有關發展與香港食品廠房的持續貢獻，以及集中採購及食品加工相輔相成，從而使本集團得以減低不同食材成本的波動並有效控制食物成本。

員工成本

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佔收益的比率維持於33.6%(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2.9%)，相對穩定。由於在回顧期間開設更多店舖及內地食品廠房自二零一八年十月投產以來增聘人手，令撇除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非現金開支後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506.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546.1百萬港元，增長7.8%。此外，為留住部分熟手員工，薪金亦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成本(續)

租賃及相關開支／使用權資產攤銷

由於採納新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綜合收益表項下租金開支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由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相關融資成本反映，而租期早年將產生較高開支，並將隨着租期遞減，最終令租期後段的開支降低。於回顧期間，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攤銷為16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無)，而相關的融資成本和稅務影響為2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無)，其租賃及相關開支為8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33.8百萬港元)。倘撇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為25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5.3%(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5.2%)。

行業回顧

雖然香港經濟形勢黯然失色，但第一季度的本地生產總值仍實現溫和增長，較去年同期實質微增0.6%。有關放緩跡象可歸因於全球表現及本地需求所致，在政治局勢緊張及消費價格上漲壓力下，私人消費氛圍更趨審慎。然而，因應就業市場緊縮及收入攀升，非可支配開支更具彈性。特別是，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餐廳業務收入價值初步估計為315億港元，按年增長3.0%。儘管當前政治及經濟氣氛導致區內市況不景氣，但預測今年底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仍會上升。

於中國內地，第一季度仍錄得本地經濟增長6.3%，中國餐飲業亦繼續表現持穩，即使面對國際壓力，餐飲業仍經得起考驗，該行業的收入按年增長9.4%。

地理分析

太興集團是一間紮根香港的多元品牌休閒餐飲集團。除旗艦品牌「太興」外，本集團不斷擴展品牌組合，當中包括自家品牌、購入及授權品牌，如「茶木」、「靠得住」、「敏華冰廳」、「錦麗」、「東京築地食堂」、「漁牧」、「飯規」及「夫妻沸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在區內發展其品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設12間全新店舖，而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微風台北車站開設首間「太興」餐廳，為把業務擴展至台灣寫下重要里程碑。目前，本集團餐廳網絡合共有198間餐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間餐廳)，分別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分部分析

「太興」旗艦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回顧期間，來自「太興」的收益為986.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餐廳營運總收益62.0%。此外，太興品牌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為0.5%，可見多項推廣活動的成功令每名顧客的平均消費增加。本集團一直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擴充「太興」餐廳網絡。有關擴充舉措及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在台灣開設首間「太興」餐廳。該餐廳大受歡迎，迅速成為台北市中正區微風台北車站食肆最受歡迎的餐廳之一。

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品牌亦於回顧期間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特別是「敏華冰廳」帶動收益飆升185.1%至113.8百萬港元，同店銷售增長率為4.8%。該連鎖餐廳的翻座率為17.2，表現強勁，於回顧期間位居本集團品牌之首。有關成果全賴其作為傳統舊式「冰廳」的明確市場定位。於回顧期間，在保持增長勢頭的同時，本集團在香港開設3間全新餐廳，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廣州開設首間「敏華冰廳」。新開設的餐廳是繼「太興」、「茶木」、「靠得住」及「錦麗」後，第五個打入中國大陸市場的品牌。

本集團另一個品牌「錦麗」亦表現穩健，其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連鎖餐廳，專營越南牛肉粉。於回顧期間，在中國內地開設1間全新「錦麗」餐廳。此外，亦推出更全面的菜單，向顧客提供類別更廣的食品選擇。本集團多管齊下，令收益增加84.2%至67.9百萬港元，並錄得同店銷售增長率5.7%。

就「靠得住」品牌而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開設2間全新餐廳。與此同時，本集團推出更全面的菜單及對準提高晚餐時段消費的宣傳活動。「靠得住」業務的收益增長令人滿意，增長至24.8%至119.0百萬港元，並錄得同店銷售增長率4.7%。

本集團另一個受歡迎附屬品牌「茶木」持續表現理想，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貢獻收益274.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餐廳業務總收益的17.3%。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香港茶木網絡增設1間全新餐廳，名為「TeaWood Deluxe」，此店為該品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尖沙咀K11的高檔副線餐廳，以提供優質食品及更舒適輕鬆的氣氛，深得大眾好評。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推出了「夫妻沸片」品牌，為本集團奠下另一個里程碑，以供應台式火鍋料理的首間餐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在旺角開業。

除餐廳業務外，本集團的生產能力亦有所提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投產以來，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的產量穩步增長，其產品主要包括供應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餐廳所用的醃製肉類、冷凍產品及罐裝奶茶，以及運送至中國北部的半製成品。隨着生產效率提高，廠房帶來的裨益將更清晰地反映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

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風險及其他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透過結合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的方式獲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2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80.3%。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上市籌集的額外資金將用於實施未來擴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10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6.7百萬港元)及約96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2.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2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50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7.2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其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53.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7%)。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變動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政策，且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在有需要時將風險降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代替租金按金而授出以業主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產生或然負債約2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2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淨值約26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2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7,50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0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與市況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會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前景

本集團相信，多元品牌策略對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擴展其餐廳網絡以加深市場滲透率的要點。因此，本集團將按照為各現有品牌所制定的藍圖繼續致力進行擴展，除本集團目前經營所在的地理地點外，亦會發掘進軍海外市場的機遇。於中國內地，憑著本集團於制定及落實標準化生產程序以及複製其營運模式方面的強大實力，本集團將聚焦促進「敏華冰廳」於大灣區的市場佔有率。就本集團的旗艦品牌而言，憑藉微風台北車站首間餐廳開張的空前成功，本集團計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在台灣開設第二間「太興」餐廳。

本集團亦將探求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向市場推出新品牌，包括加入較高檔的新「茶餐廳」。通過這種方式，本集團定能吸引更多美食愛好者，尤其是追求更多美食款式的食家。

本集團加大力度擴充業務，同時亦在餐廳層面採用自動化食品加工機器。本集團將把大部分中國內地廚房的若干食品製作程序自動化，以確保一致性、提高效率及減少對熟手勞工的依賴，當中將涉及借助本集團已於香港餐廳嘗試及測試的技術。本集團亦將繼續把資源用於研究及開發自動化食品加工機器，旨在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

今年是本集團30週年誌慶，我們將更堅定地推動業務增長。本集團將與香港線上外賣平台合作，拓闊其業務及溢利來源，以達到目標。此外，本集團將展開更多跨品牌營銷活動及推廣宣傳，並將運用傳統及創新的多媒體渠道，務求提升企業形象。就後者而言，其將涉及使用社交媒體以及本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式「T-Factory」。此外，為保持增長勢頭，本集團將採用尤以成立30週年為亮點的營銷活動，為本集團及其充滿活力的品牌組合吸引更多顧客的青睞。

儘管近日市場環境困難重重，惟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形勢大好，並將於未來繼續擴展其餐廳網絡及品牌組合。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完成審閱第12頁至38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貴公司董事須根據吾等的審閱負責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法人)發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得悉所有可能於審核中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使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事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639,447	1,538,809
用料成本		(459,991)	(441,201)
毛利		1,179,456	1,097,60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812	12,43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72,127
員工成本		(550,330)	(506,604)
折舊及攤銷		(76,234)	(72,912)
使用權資產攤銷		(160,323)	–
租賃及相關開支		(84,195)	(233,80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94,353)	(183,045)
融資成本		(29,188)	(11,465)
上市開支		(18,016)	(3,377)
除稅前溢利	5	74,629	170,959
所得稅開支	6	(24,355)	(26,871)
期內溢利		50,274	144,08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50,276	144,088
非控股權益		(2)	–
		50,274	144,08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6.49港仙	19.21港仙
攤薄	8	6.48港仙	19.21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0,274	144,088
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38)	1,079
期內撤銷註冊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1,093)	(1,270)
	(2,231)	(1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48,043	143,89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8,045	143,897
非控股權益	(2)	—
	48,043	143,8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18,587	802,7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2,655
使用權資產		1,393,110	–
投資物業		10,652	10,655
無形資產		1,066	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926	136,249
遞延稅項資產		14,345	19,7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78,686	982,499
流動資產			
存貨		51,510	56,555
貿易應收款項	10	28,476	18,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475	95,3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51
可收回稅項		1,274	2,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0,920	242,162
流動資產總額		1,108,655	416,7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29,742	110,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535	216,870
合約負債		39,771	75,062
計息銀行借款		109,772	112,357
租賃負債		431,861	–
應付稅項		31,208	17,838
流動負債總額		962,889	532,59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45,766	(115,8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24,452	866,6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20,18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070	68,236
計息銀行借款		400,146	424,802
遞延稅項負債		8,309	7,5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65,709	500,567
資產淨值		958,743	366,04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0,000	1
儲備		946,799	366,044
非控股權益		956,799	366,045
		1,944	—
權益總額		958,743	366,0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2.3(a))	1	-	118,643	576	(15,789)	6,455	-	256,159	366,045	-	366,04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未經審核)	1	-	118,643	576	(15,789)	6,455	-	111,158	221,044	-	221,044
期內溢利	-	-	-	-	-	-	-	50,276	50,276	(2)	50,27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138)	-	-	-	(1,138)	-	(1,138)
於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後解除 匯兌儲備	-	-	-	-	(1,093)	-	-	-	(1,093)	-	(1,0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31)	-	-	50,276	48,045	(2)	48,043
根據資本化發行新股份(附註12(iv))	7,499	(7,499)	-	-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12(v))	2,500	747,500	-	-	-	-	-	-	750,000	-	750,000
股份發行成本	-	(26,513)	-	-	-	-	-	-	(26,513)	-	(26,513)
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附註13(a))	-	-	-	-	-	-	4,223	-	4,223	-	4,22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1,946	1,946
特別股息(附註7)	-	-	-	-	-	-	-	(40,000)	(40,000)	-	(4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713,488*	118,643*	576*	(18,020)*	6,455*	4,223*	121,434*	956,799	1,944	958,7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資本	資產重估	匯兌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儲備	儲備	儲備	波動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	-	118,643	576	(1,840)	6,055	74,225	197,660	-	197,660
期內溢利	-	-	-	-	-	-	144,088	144,088	-	144,0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079	-	-	1,079	-	1,079
於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1,270)	-	-	(1,270)	-	(1,2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1)	-	144,088	143,897	-	143,897
中期股息(附註7)	-	-	-	-	-	-	(20,000)	(20,000)	-	(2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	118,643	576	(2,031)	6,055	198,313	321,557	-	321,557

* 該等儲備賬目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綜合儲備946,7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044,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業務產生的現金	294,715	332,359
已付香港利得稅	(7,261)	(1,897)
已付海外稅款	(2,347)	(21,21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5,107	309,2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取利息	455	1,2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新無形資產	(93,426) (743)	(118,1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213	3,52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144,824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	57,70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55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546)	89,1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723,487	-
新銀行貸款	30,000	240,394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57,241)	(420,62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7,061)	-
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	(8,366)	(11,465)
已付股息	(40,000)	(20,0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1,94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2,765	(211,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679,326	186,6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162	164,68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68)	68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0,920	352,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920	352,056
自取得日期起計原定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700,00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0,920	352,05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均從事餐廳經營及管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俊發有限公司(「俊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陳永安先生、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何炳基先生(「控股股東」)。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載於招股章程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誠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充分闡述者，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公司外，本公司目前成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全部公司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無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根據單一表內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納經修訂追溯採納法(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獲追溯應用，而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年初結餘的調整，而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授出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控制權已予授出。本集團已選擇過渡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即本集團已採納不予區分非租賃部分且就租賃及其相關非租賃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不同物業持有租賃合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先前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惟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租賃基準選擇租賃)與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對(i)低價值資產(如辦公室設備)租賃；及(ii)於租賃期開始日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

對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並計入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已根據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準則一直獲應用，惟遞增借款利率除外，而本集團在該情況下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遞增借款利率。所有該等資產均已就於該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是否有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關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即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者)，本集團已繼續將其計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選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於包含延長/終止租賃選擇權的合約，事後釐定租期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對過渡的影響(續)

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影響載列如下：

	增加／(減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228,6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12,655)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6,649)
資產總額增加	1,209,385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402,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7,778)
負債總額增加	1,354,386
權益	
保留溢利減少	(145,001)
權益總額減少	(145,00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對過渡的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928,43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2.6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885,229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承擔	(46,482)
與低價值資產有關的租賃承擔	(1,228)
加：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選擇性延期期間付款	564,64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402,164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以下列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算攤銷。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則計入投資物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根據本集團「投資物業」政策按公平值計量。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視同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新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負債(續)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更、視同固定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條款，倘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根據若干租賃，本集團有權將物業租期延長一至三年。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重續選擇權時運用判斷。其考慮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於租賃開始日後，倘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重續選擇權能力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期。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期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物業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28,689	1,402,164
添置	324,744	296,120
攤銷開支	(160,323)	–
利息開支	–	20,822
付款	–	(167,06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393,110	1,552,04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短期租賃確認租金開支37,924,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任何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可能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的呈列及計量的變動。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餐廳營運及管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理位置組織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部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及
- (ii) 中國內地分部從事餐廳營運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無計及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融資成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由於分部資產作為一組資產管理，故該等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無形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分部負債作為一組負債管理，故該等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308,096	1,177,894	331,351	360,915	1,639,447	1,538,809
分部間銷售	-	-	16,094	-	16,094	-
收益	1,308,096	1,177,894	347,445	360,915	1,655,541	1,538,809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6,094)	-
					1,639,447	1,538,809
分部業績	121,375	179,019	458	6,306	121,833	185,325
對賬：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	476
融資成本					(29,188)	(11,465)
上市開支					(18,016)	(3,377)
除稅前溢利					74,629	170,959

*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12,126	759,079	737,610	374,738	2,549,736	1,133,81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37,605	265,390
資產總額					3,487,341	1,399,207
分部負債	1,463,860	349,005	515,303	121,631	1,979,163	470,63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49,435	562,526
負債總額					2,528,598	1,033,162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種類		
餐廳營運收益	1,591,687	1,494,314
銷售食品收益	47,760	44,495
客戶合約總收益	1,639,447	1,538,809
地區市場		
香港、澳門及台灣	1,308,096	1,177,894
中國內地	331,351	360,915
客戶合約總收益	1,639,447	1,538,809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639,447	1,538,809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內所已確認且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 餐廳營運	39,662	31,62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餐廳業務

履約責任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貸期一般少於一個月。

銷售食品

履約責任於顧客接納產品並即時付款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以及按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	476
銀行利息收入	455	755
租金收入	180	2,004
專利費收入	2,750	2,71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共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1,384	1,337
政府補助*	175	1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	104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093	1,270
其他	1,671	3,710
	7,812	12,434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確認補貼及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料成本	459,991	441,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6,157	72,587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47
無形資產攤銷	77	78
使用權資產攤銷	160,323	–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37,924	187,590
經營租賃項下的或然租金*	6,384	5,722
核數師薪酬	1,100	1,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1,565	475,48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22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542	31,119
	550,330	506,604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	67	28
外匯差額淨額**	593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33	2,12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72,1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04)	33
上市開支	18,016	3,377

* 經營租賃項下的或然租金計入損益中的「租金及相關開支」。

** 外匯差額淨額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開支	22,725	18,9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8
即期－其他地方		
期內開支	2,125	6,245
遞延稅項	(495)	1,501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24,355	26,871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24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32,42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分別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特別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2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投資者不會獲得有關特別及中期股息。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50,2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4,08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774,861,878股(二零一八年：75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12(iii)及(iv))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50,276,000港元計算，進行有關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774,861,878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並假設加權平均數1,175,831股普通股於被視作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期間概無就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總賬面淨值約26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2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476	18,700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的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21,751	11,924
1至2個月	4,439	5,764
2至3個月	811	286
超過3個月	1,475	726
	28,476	18,700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91,180	88,346
1至2個月	22,462	14,103
2至3個月	5,822	1,427
超過3個月	10,278	6,592
	129,742	110,46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 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附註ii)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i)	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iii)	99,999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資本化(附註iv)	100,000 749,900,000	1 7,49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v)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議決藉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iv)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金額為7,499,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全數按面值繳足749,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v)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就本公司上市按每股3.0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獲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維持有效十年。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37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4,223,000港元，於損益計入員工成本。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個人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聘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該等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獲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維持有效十年。

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裝修以及廠房及機械	21,573	29,23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6,375
	21,573	35,611

15. 關聯方交易

(a) 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i)	-	476
已付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	(ii)	6,101	5,180
向關聯公司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iii)	-	198,735

該等交易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i)及(ii)中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i) 向關聯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0厘或向關聯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最優惠利率減2.90厘或應收關聯公司若干款項年利率2.5厘計算。
- (ii)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乃就根據各方釐定的數額(與市場數額相若)向關聯公司租賃物業用作餐廳營運及員工宿舍而支付。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過往確認作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若干投資物業按公平市值售予關聯公司，並產生出售收益6.3百萬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分別由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關聯公司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作出的個人擔保及企業擔保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 (ii) 本集團亦就授予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向各銀行提供交叉擔保，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60,853,000港元，有關擔保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有或然負債21,9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9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24港仙派付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並透過股份發售按發售價3.00港元於上市時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上市相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694.5百萬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設新餐廳	44.0%	305.6
加強及擴展香港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	35.0%	243.0
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	11.0%	76.4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69.5
總計	100.0%	694.5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化。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未有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內。自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為6,375,000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上市日期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高級管理層									
黃建邦先生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0.45	600,000	-	-	-	-	600,000	附註
周躍武女士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0.45	600,000	-	-	-	-	600,000	附註
其他承授人									
僱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0.45	5,175,000	-	-	-	-	5,175,000	附註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總額			6,375,000	-	-	-	-	6,375,000	

附註：

- (i) 自相關可行使日期起計5年。
- (ii)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之前，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
- (iii)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首個可行使日期」)，獲授予3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批購股權」)的一名獨立承授人可歸屬及行使其購股權。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的首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iv)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第二個可行使日期」)，獲授予額外3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的一名獨立承授人可歸屬及行使其購股權。於第二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的第二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v)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第三個可行使日期」)，獲授予餘下4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的一名獨立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於第三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的第三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陳永安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	520,724,500 (附註(i))	52.07%
	配偶持有	900,000 (附註(i))	0.09%
陳淑芳女士(「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 (附註(ii))	1.13%

附註：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i) 陳先生擁有俊發有限公司(「俊發」)約70.67%實益權益。俊發於本公司520,724,5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故陳先生被視作於俊發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20,724,5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此外，梁綺玲女士(「梁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司9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故陳先生被視作於梁女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9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i) 陳女士擁有本公司11,250,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俊發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1,342 (附註)	70.67%
俊發	劉漢基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116 (附註)	12.56%
俊發	何炳基先生(「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866 (附註)	9.93%
俊發	袁志明先生(「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76 (附註)	6.84%

附註：

本公司由俊發直接擁有52.07%權益。俊發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70.67%、12.56%、9.93%及6.8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俊發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陳永安先生(「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	520,724,500 (附註(i))	52.07%
	配偶持有	900,000 (附註(i))	0.09%
俊發有限公司(「俊發」)	實益擁有人	520,724,500 (附註(i))	52.07%
梁綺玲女士(「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 (附註(i))	0.09%
	配偶持有	520,724,500 (附註(ii))	52.07%

附註：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i) 陳先生擁有俊發約70.67%實益權益。俊發持有本公司520,724,500股普通股。因此，陳先生被視作於俊發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20,724,5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此外，陳先生的配偶梁女士於本公司9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陳先生被視作於梁女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9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ii) 陳先生的配偶梁女士被視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20,724,5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商討，包括對中期報告作出概括審閱(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所作出的審閱結果以及管理層報告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的獨立核數審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